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12
綜合損益表	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陽南 (主席)
麥慶泉 (行政總裁)
符捷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
朱健宏
胡列格
鄒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 (主席)
胡列格
孫小年

提名委員會

孫小年 (主席)
胡列格
符捷頻

薪酬委員會

胡列格 (主席)
朱健宏
符捷頻

公司秘書

冼家敏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陳陽南
冼家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王府花園
一棟17樓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12樓
12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F,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大廈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

股份代號

18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4,700,000港元上升約40.2%。期內，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該高速公路」）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10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6,300,000港元上升約58.0%。期內，圍繞着該高速公路的鄰近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持續提升，為該高速公路帶來大量行車流量。該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774,000輛次，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9.7%。

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37,000,000港元及67,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26,700,000港元及48,100,000港元。本集團產生的成本主要源自該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攤銷以及通行費增加相應比重。因此，本集團的成本增加約39.0%，而期內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9%。

其他收入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3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00港元），主要為高速公路沿綫廣告牌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淨額：約847,000港元），主要為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1,700,000港元上升約8.2%。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源自薪金及工資。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費用約為2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800,000港元上升約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73.8%。期內錄得溢利，主要由於該高速公路期內的通行費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09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3,6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4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500,000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304,7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付該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20.0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4）。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因此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總共241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等。期內，本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規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貸款約1,091,200,000港元乃以該高速公路擁有的收費權作抵押。

業務回顧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鑒於該高速公路沿途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有所提升，該高速公路的行車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月約554,000輛次大幅增加至期內的每月約774,000輛次。期內，與該高速公路南端連接形成延線路段的岳望高速已通車，形成整段縱向交通峽道，為該高速公路帶來新的長途行車流量。該新高速線路為該高速公路的行車流量帶來巨大的正面影響。由於武漢軍山大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進行維修工程，禁止貨車通行跨越長江，大量貨車被引流至該高速公路。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港元增加至期內約22.6港元。因此，總通行費收入增加約58.0%至期內約104,800,000港元。鑒於交通流量持續增長，管理層亦對該高速公路的未來前景極具信心。

前景

該高速公路座落於中國經濟增長較快省份之一的湖南省，地理位置優越，為中國極具經濟潛力的高速公路之一。此外，該高速公路將成為湘（湖南省）、鄂（湖北省）兩地主要幹道的重要部分。隨着往後數年將與鄰近高速公路締結新的接駁路段，本公司管理層對該高速公路的前景充滿信心。

期內，杭瑞高速（湖南段）（連接該高速公路與湖南省的整個高速公路網絡）及岳望高速（與該高速公路南端連接形成延線路段，形成湖南省整段縱向交通峽道）竣工，為該高速公路帶來新的長途行車流量。預期上述兩條新建設的毗鄰高速公路將於往後數年為該高速公路的行車流量帶來巨大的正面影響。

鑒於各董事在圓滿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網絡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以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作為目標。

此外，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開拓新的基建項目外，若在商業上有利可圖，我們亦可能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已被放棄或一部分竣工的基建項目，以及已經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另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符合其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獨立審閱報告摘錄

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過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不附修訂結論的審閱報告載列於將寄發給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報告發表帶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不附修訂結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結論摘要載列如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在並非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謹請閣下關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其中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27,721,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為638,049,000港元。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解釋，中期財務報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編製基礎的有效性依賴貴集團的往來銀行及控股股東提供持續支持，以及貴集團在未來經營過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應付貴集團的營運開支及其財務支出。此等情況連同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着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的能力嚴重存疑。」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亦會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網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陽南先生（附註）	於受控股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L)	72.71%

附註：陳陽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被視為擁有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該公司由陳陽南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han Weng Lin先生全資擁有）質押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作為其另一筆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概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30日或之前接納授出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日期及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69%及9.69%。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任何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所持普通股的好倉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2.71%
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300,000,000(L)	72.71%
Chan Weng Lin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L)	72.71%

附註：

-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陽南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han Weng Lin先生全資擁有）質押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作為其一筆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其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審閱中期報告

期內的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的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致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至36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在並非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謹請閣下關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其中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27,271,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為638,049,000港元。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解釋，中期財務報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編製基礎的有效性依賴貴集團的往來銀行及控股股東提供持續支持，以及貴集團在未來經營過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應付貴集團的營運開支及其財務支出。此等情況連同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着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的能力嚴重存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4,775	74,711
銷售成本		(37,045)	(26,652)
毛利		67,730	48,059
其他收入	4	341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49)	847
行政開支		(12,651)	(11,696)
營業溢利		55,371	37,216
財務費用	5(a)	(29,059)	(28,794)
除稅前溢利	5	26,312	8,422
所得稅	6	(4,320)	(4,132)
期內溢利		21,992	4,29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462	3,3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30	898
期內溢利		21,992	4,290
每股溢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4.72	0.82

第20至3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1,992	4,2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1,908)	2,8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084	7,16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43	5,9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41	1,1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084	7,169

第20至3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405	13,376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9	1,377,647	1,419,122
遞延稅項資產		120,028	125,270
		1,510,080	1,557,76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932	21,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3,483	30,524
		72,415	52,445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2,892	131,03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c)	147	–
銀行貸款	13	77,097	78,855
		200,136	209,888
流動負債淨額		(127,721)	(157,4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2,359	1,400,3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1,014,116	1,064,707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6(c)	125,829	121,32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c)	188,039	179,999
		1,327,984	1,366,034
資產淨值		54,375	34,291

第20至3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14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35,737	17,9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9,863	22,1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512	12,171
權益總額		54,375	34,29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陽南
董事

麥慶泉
董事

第20至3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14(a)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4(b)(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4(b)(i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14(b)(i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36,200	(673,356)	(202)	8,659	8,4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3,392	3,392	898	4,2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2,598	-	2,598	281	2,87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598	3,392	5,990	1,179	7,1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38,798	(669,964)	5,788	9,838	15,6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2,453	12,453	1,909	14,3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3,879	-	3,879	424	4,3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3,879	12,453	16,332	2,333	18,6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42,677	(657,511)	22,120	12,171	34,2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42,677	(657,511)	22,120	12,171	34,2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9,462	19,462	2,530	21,9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719)	-	(1,719)	(189)	(1,9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9)	19,462	17,743	2,341	20,08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40,958	(638,049)	39,863	14,512	54,375

第20至3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96,299	43,802
已繳稅項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6,299	43,802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437)	(383)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23,231)	(26,621)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43	6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23,625)	(26,99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44,083)	(34,976)
本公司控股股東墊付款項		4,499	6,650
一間關聯公司墊付款項		9,819	88,249
已付借貸成本		(29,276)	(28,794)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9,041)	31,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3,633	47,933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24	10,8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74)	1,047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3,483	59,786

第20至3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2至13頁。

收錄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務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惟提醒存在著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27,721,000港元，而累計虧損為638,049,000港元。本集團依賴銀行和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亦依賴自往後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的能力。這些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續)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以及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繼續產生正數的經營現金流；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除非本集團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並且能夠履行當時一切還款責任，否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墊款125,829,000港元及應付一名關聯方的墊款188,039,000港元；及
- iii 控股股東確認擬於有需要時候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確保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營運。

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本集團若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情況下所會導致任何調整。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已編製或呈報的本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該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概覽(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計量信貸虧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附註2(b)討論。

根據已選定的過渡方法，本集團透過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期初結餘調整。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要求。

(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租賃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續)

(i) 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計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及

終生預期信用損失：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續)

(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並無重列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倘於初始採用日期，就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有效期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其中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其中指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應按該方式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及管理一條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

期內的收入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高速公路以及服務區租賃所帶來的收入。期內已於收入確認的各項重大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通行費收入	104,775	66,303
租金收入	-	8,408
	104,775	74,7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4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廣告牌租金收入	298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43	6
	341	6
其他淨(虧損)／收益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9)	837
其他	200	10
	(49)	847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的利息	29,059	28,794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04	8,53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854	1,497
	11,058	10,034
(c) 其他項目：		
折舊	1,323	1,395
攤銷	24,764	16,280
辦公場地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871	58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320)	(4,132)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附屬公司運用了其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溢利

(A)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9,4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92,000港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12,608,000股（二零一七年：412,608,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4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4,000港元）購置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任何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9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353,054	2,106,716
增添	-	95,278
匯兌調整	(25,508)	151,06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7,546	2,353,05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14,183	164,290
期內／年內攤銷	24,764	37,082
匯兌調整	(2,658)	12,81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289	214,18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719,749	672,578
匯兌調整	(6,139)	47,17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610	719,749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647	1,419,122

服務特許權安排為本集團營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該高速公路」）及從中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即自可供使用至特許權結束期間）以車流量法計算，並計入損益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9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減值虧損

包含該高速公路的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使用價值，根據直至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日止期間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及稅前折現率而釐定可收回金額。

計算二零一七年使用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為特許經營期限內通行費收入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5.0%，稅前折現率為18.2%。

上述稅前折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得出，其影響因素包括行業平均參數和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殊風險。

管理層概不知悉該等假設於本期間內有任何重大變動。由於該高速公路於過往期間曾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釐定使用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若出現任何進一步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無形資產進一步減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667	20,283
預付款項	11,290	763
其他應收款項	975	875
	28,932	21,921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公路運營產生的通行費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確認及應收通行費收入結算期間通常為一個月，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實施聯網統一收費政策所致。

本集團的債務人並無拖欠記錄。由於債務人是一家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且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因此就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七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3,483	30,524

1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82,671	101,505
預收款項	29,912	16,182
預提費用	8,818	11,631
應付利息	1,491	1,715
	122,892	131,0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獨立承建商的合約保留定金1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000港元）、及應付工程款項82,5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37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二零一七年：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流動負債</i>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77,097	78,855
<i>非流動負債</i>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1,014,116	1,064,707
	1,091,213	1,143,5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77,097	78,855
一年後但兩年內	88,958	83,741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8,039	323,001
五年後	587,119	657,965
	1,091,213	1,143,562

本集團營運該高速公路及從中收取通行費的權利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受若干財務契諾所規限，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於二零一七年之前的還款年度宣派任何現金股息或紅利之前，均須事先取得有關銀行批准。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諾的情況，以及遵照定期貸款的議定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貸款融資的契諾（二零一七年：無）。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並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412,608,000	4,126	412,608,000	4,1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608,000	4,126	412,608,000	4,12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B)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償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從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道岳的90%股權。所收購道岳股份的歷史賬面值與本公司所付收購代價的差額已於「其他儲備」入賬。

此外，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的重組，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將應收集團公司的應收結餘513,388,000港元轉授予本公司。轉授應收結餘與本公司就此所發行股份的面值3,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亦已於「其他儲備」入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儲備 (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C)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5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並無未有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期內,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乃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陳陽南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華昱道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於期內的重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代本集團支付的開支	89	72
應付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的墊款	58,915	178,761
向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償還的款項	49,096	90,512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墊款	4,500	6,650
深圳華昱道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2,946	-

(C) 與關聯方的往來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往來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	(188,039)	(179,999)
應付深圳華昱道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款項	(147)	-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	(125,829)	(121,328)
	(314,015)	(301,327)

與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往來結餘指來自本集團關聯方的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未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惟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該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準則：

	<i>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i>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去年財務報表中提供的資料作出以下更新，這可能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進行列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作為租約下的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惟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的承租人就現時列帳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入賬。

下表為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有關本集團的未來租賃付款的更新資料：

	物業 千港元
應付金額	
6個月內	722
多於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80
多於1年但少於5年	520
	2,02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6個月後應付的大部分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將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資產。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